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414號

原 告 羅涵靖  
羅涵穎  
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況本件系爭本票所載之付款地在臺中市，有系爭本票在卷可查，亦不在本院轄

01 區。又原告起訴主張系爭本票雖渠等所簽發向被告借款新臺  
02 幣（下同）133萬元之擔保，然原告就該借款已部分清償本  
03 息共計44萬7,678元，僅餘本金122萬576元尚未清償，而訴  
04 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118萬5,871元部分不存在等語，  
05 顯非主張系爭本票有偽造、變造等情，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  
06 權不存在之訴，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亦  
07 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再者，原告  
08 起訴時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被告之  
09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  
10 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  
11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2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2 書 記 官 陳羽瑄